

卫环函〔2023〕57号

关于同意《年加工5万吨水泥助磨添加剂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亚胜化工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年加工5万吨水泥助磨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亚胜化工产品经营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水泥助磨添加剂生产线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租赁创业基地地号为0421-144的厂房，建设一条年加工5万吨的水泥助磨添加剂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6.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年加工5万吨水泥助磨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上料、粉碎、搅拌、筛分、挤压、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6个半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身密闭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上料系统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通过封闭车间、洒水抑尘等措施,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A.1中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厂房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不能利用的废塑料、铁屑、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车间，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五）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为一般防渗区，已进行地面防渗和硬化，铺设30厘米厚抗渗混凝土，防渗系数达到 1.0×10^{-7} 厘米/秒。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指标控制在0.784吨/年以内。

（七）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